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5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27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477.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523.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 613.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86.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45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	结余金额(4)=(1)+(2)−(3)	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6,386.60	681.57	18,437.79	8,630.38	32.71%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及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大”)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注 1]	39506001040019652	19,523.00	185.31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09006216013000134157	3,000.00	471.49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注 2]	94030078801300001106	4,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通林支行[注 3]	39506001040021955	–	2,973.5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26,523.00	3,630.38	

[注 1]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注 2]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注 3]该账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在相关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佛山中大关于“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佛山中大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通过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本次项目拟投资 17,500.0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募投资金，不足部分公司自筹投入，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500.00 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17.56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05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926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在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中大力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86.60[注 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0.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37.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是	19,386.60		9,886.6	1,162.91	10,287.1	104.05	2022 年 12 月	761.77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是	3,000.00		1,000	20.86	623.63	62.36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否			11,500.00	3,527.06	3,527.06	30.6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386.60		26,386.60	4,710.83	18,437.79			761.7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26,386.60		26,386.60	4,710.83	18,437.79	–	–	761.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在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 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	1,162.91	10,287.1	104.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61.77	是	否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	20.86	623.63	62.3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无	11,500	3,527.06	3,527.06	30.6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22,386.6	4,710.83	14,437.79			761.7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广东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佛山中大，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的华南地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也是我国最主要的高端制造聚集区，拥有国内规模最大的工业机器人产业集群。相较于宁波地区产能建设，佛山中大建设投资的需求更为迫切，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17,5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500.00 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基于前述原因，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规模由 19,386.60 万元缩减至 9,886.60 万元，剩余资金仍用于实施原募投项目，且全部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投资规模由 3,000.00 万元缩减至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后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 3.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为佛山中大，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本次项目拟使用房产总建筑面积为约 20,00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拟投资 17,500.00 万元，其中房屋建设费用 4,0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2,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于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自筹投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5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周国英	董事	工作安排冲突	岑国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旭君	周央君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电话	0574-63537088	0574-63537088	
电子信箱	china@zd-motor.com	china@zd-moto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9,870,908.52	453,541,731.05	1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74,206.32	31,101,846.80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86,312.51	23,594,084.91	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64,894.09	13,028,904.89	29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3.99%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4,943,895.20	1,478,286,532.66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2,528,998.53	1,049,836,782.16	2.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5%	37,568,700		质押	3,380,00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5%	33,032,100		质押	12,35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2,742,298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292,751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511,859			
北京汐合精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汐合 AI 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945,500			
#方士雄	境内自然人	0.57%	864,000			
顾伯江	境内自然人	0.56%	847,96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846,54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836,5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冯国建、周国英控股和持股的企业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方士雄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64,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通过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本次项目拟投资 17,500.0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募投资金，不足部分公司自筹投入，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500.00 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5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周国英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授权董事长岑国建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让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限(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